

2019年8月27日

领视控股有限公司

与

谢建龙

服务协议

目 录

1. 释义	1
2. 委任	2
3. 董事的职责和服务	3
4. 薪金	4
5. 福利及开支	4
6. 假期	5
7. 股份买卖	5
8. 终止	5
9. 董事活动的限制	7
10. 机密资料	8
11. 合理限制	9
12. 发明及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	9
13. 先前的服务协议	10
14. 重组	10
15. 修订	10
16. 可分割性	10
17. 弃权及其他权利	10
18. 时间	10
19. 转让	11

20. 继任人	11
22.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	12
23. 复本	13
2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13

本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 **领视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办事处位于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88 号易通大厦 16 楼 D 室（「公司」）；及
- (2) **谢建龙**，香港身份证编号 R602148(3)的持有人，其地址为香港九龙大角咀海辉道 8 号浪澄湾 1 座 47 楼 A 室（「董事」）。

鉴于根据下文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公司已同意聘用董事为执行董事，而董事已同意以执行董事的身分向公司提供本协议所载的服务。

兹议定如下：－

1. **释义**

(A) 在本协议及叙文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与其对应列出的涵义：－

「委任」	根据第 2 条委任董事为公司的执行董事；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公司不时召开或举行的董事会或（按文义所指）在正式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出席并投票的大多数董事；
「业务」	集团或集团任何成员不时进行的所有业务及事务；
「营业日」	香港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机密资料」	就集团不时进行的所有业务而言，（以任何方式持有的）所有资讯、诀窍、商业秘密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i)机密或并非一般为人所知悉的所有公式、设计、规格、图纸、数据、说明书和指示、客户名单、业务计划和预测、技术或其他专门知识和电脑软件、会计及税务记录、往来函件、命令和查询；(ii)知识产权权利及改进；
「财政年度」	公司不时的财政年度；
「集团」	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改进」	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的任何新发明、修改、改进、增补或更新；
「知识产权权利」	与业务有关的任何版权、专利、诀窍、机密资料、商标权利、设计流程、商用名称或外观，不管注册与否或者能否注册；
「上市规则」	可不时予以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组织大纲及章程」	公司不时的组织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份」	公司股本中每股为 0.01 港元的股份；
「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B) 本协议中，单数词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含性别意义或中性的词语包括阴性、阳性和中性；「人士」包括法人团体或非属法团的团体。
- (C) 凡提及「条」，均指本协议的各条。
- (D) 本协议的标题和目录仅为方便而设，概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E) 凡提及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应解释为各自经修订、综合或重新制订的该等法规或法定条文，或其施行是经任何其他法规或法定条文（不论有否修改）所修改，并包括在该等相关法规项下制订的任何附属法例。

2. 委任

- (A) 公司须聘用董事为执行董事，而董事须以执行董事的身分良好、忠诚地服务公司，并依下文所载条款并在其规限下，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 (B) 在第 8 条所载的终止条文的规限下，委任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直至依第 8 条终止或仅限于在委任的终止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历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为止。
- (C) 委任及本协议须符合以下条件：股份须在交易所如常进行买卖。
- (D) 董事陈述及保证，其不受足以在任何方面限制或禁止其订立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3 条项下职责之任何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所约束或须符合上述各项的规限。

3. 董事的职责和服务

- (A) 董事特此向公司承诺，于委任有效期内，董事须竭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并保障、促进及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董事身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须：
 - (i) 实质上为公司利益及事务投入其全部时间、努力和精神，全面履行其就公司及集团所应负的职责；
 - (ii) 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按其最佳技能及能力，遵从董事会不时作出或给予他的所有及任何合法指令及指示，遵从董事会不时通过或作出的所有决议、规则及指令，并不时遵从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以及适用于集团任何成员与董事的每一法律规则及规例；
 - (iii) 依照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为集团履行该等服务并（除非另有议定，否则，并无其他薪酬）接受董事会不时合理要求其出任集团的职位，并在不限制本条的一般性之原则下，出任公司及其每一附属公司的董事；
 - (iv) 对公司及集团忠诚及勤勉地履行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并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权力；及
 - (v) 于任何时候不作出关于公司或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不确或误导的陈述。
- (C) 董事须按董事会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及业务所作的合理要求，随时从速向董事会提供（在要求下须以书面提供）所有有关资料（但以该等资料是或应为董事所知悉为限），并须向董事会提供董事会可能就此要求提供的解释。
- (D) 董事须与董事会不时委任应与董事联合行事的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员共同履行其职责及行使其权力，而董事会可在毋须提出理由的情况下，随时要求董事停止履行或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职责或权力。
- (E) 集团的正常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董事可能会被要求（并在如此被要求时须）于此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工作而不获发额外薪金或补偿。

- (F) 董事须在香港及中国境内或董事会可能要求或为集团的利益、需要、业务和机会所需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世界其他地区内履行其职责。
- (G) 董事承诺将其接获就公司业务有关之任何及所有新机会转介予公司。在董事任期内，无论公司有否接受并予以实行以上之新机会，董事将不会私下予以履行该等新机会。董事将于公司每个财政年度完结后 30 个营业日内向公司递交就本条及就本协议第 9(A)条的遵守情况之确认函。如有任何违反则须在确认函内披露相关不规范之详情。

4. 薪金

- (A) 鉴于董事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董事于委任有效期内应收取：
- (i) 480,000 港元的固定年薪（此为董事担任公司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职务之薪金，其中包括集团内任何公司向董事及行政总裁支付作为董事及行政总裁袍金的任何款项），分 12 个月的等额款项支付，每月为 40,000 港元（或如不足一个月则按比例计算），上述每笔应付款将于相关历月最后一天支付。有关薪酬须按年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之薪酬委员会检讨（惟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将不会检讨委任开始后首年该董事的薪酬），并由薪酬委员会内大多数成员决定。此外，当薪酬委员会依本第 4(A)(i)条在任何薪酬委员会会议上拟厘定应付董事的款项时，董事须于该会议上放弃投票，且不会计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 (ii) 40,000 港元的年终薪金，这笔应付款将于每下一年一月支付（但若董事在该相关年度服务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按比例计算）；
- (iii) 将由董事会厘定并由董事会内大多数成员决定年终奖金款额，惟当董事会依本协议第 4 条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拟建议任何决议以厘定付给董事的款项，则董事须于该会议上放弃投票，且不会计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 (B) 上述第 4(A)(iii)条所指的付给董事的酌情奖金，须由公司或集团内另一公司支付。若须由多于一家公司支付，则按董事会不时认为适当的比例支付。
- (C) 公司有权从本协议项下应付给董事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董事不时拖欠公司或集团任何成员的所有到期应付的款额。

5. 福利及开支

- (A) 就董事因业务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所正当及合理产生的一切合理实付开支（包括应酬开支、餐费及差旅费），公司须就此偿付董事，惟开支须以董事会要求的方式证明。
- (B) 董事须获提供享用公司车辆和一具移动电话，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能源开支、车辆停泊费用、移动电话通话费等）概由公司承担，惟订明须是董事在履行其于本

协议项下的职责过程中合理及正当产生的开支，或因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所附带而合理及正当产生的开支。

- (C) 董事有权参与公司或集团另一成员为公司或集团雇员利益起见而施行的任何医疗保险计划。
- (D) 公司须向董事支付或提供董事会依其绝对的酌情决定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
- (E) 董事特此承认，订立本协议使董事有权享有上述利益及其他有权享有的权利，包括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58 章）下提供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 (F) 就董事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而言，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在委任有效期间内的所有时候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6. 假期

- (A) 于其委任有效期间内，董事有权在其持续获委任的期间内享有（在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的法定假期以外）每年 30 个工作天的有薪假期，可在董事会同意是对公司便利的时间提取假期。为免生疑问，「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一星期中是中国法定假期的任何一天。

7. 股份买卖

董事须就集团内公司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买卖以及影响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尚未公布之股价敏感资料，遵守每一相关的法律规则、交易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董事或其联系人进行买卖的其他市场之规例（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公司的每一规则及当时生效的组织大纲及章程）。就海外买卖而言，董事亦须遵守进行该等买卖的所在地之所有法律以及当地的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之所有规例。

8. 终止

- (A) 在不损害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所产生的累计权利（如有）或补救方法的原则下，且尽管本协议内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以下情况，公司有权（但无责任）以即时生效的简易书面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赔偿（法定享有的权利除外）：—
 - (i) 若董事于任何时候严重或蓄意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的任何规定；
 - (ii) 董事于任何时候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干犯任何不忠实行为或任何重大失当行为或蓄意疏忽行为；

- (iii) 董事于任何时候未经董事会给予特别旷职批准，连续六个月不在工作地点或不出席董事会会议，而董事会通过决议，董事已因旷职而退任董事职位；
 - (iv) 董事于任何时候变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与精神健康相关的任何条例或法律而言，他是或成为病人；
 - (v) 董事于任何时候变成破产或遭发出接管令，或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全面性安排或债务和解或因其他原因遭法律禁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 (vi) 董事于任何时候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会认为不影响其在公司中职位的刑事定罪除外）；
 - (vii) 董事于任何时候干犯可能令其本身或集团内任何公司名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董事于任何时候在其受聘期间内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 (ix) 董事于任何时候不当地向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泄露任何机密资料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详情；
 - (x) 董事于任何时候被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罢免其作为公司董事一职；及
 - (xi) 在任何适用法律下变为遭禁止出任公司董事或取消其出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且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的留任整体上损害集团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 (B) 倘公司变成有权根据第 8(A)条终止委任，公司应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合的方式（但不损害公司按相同或任何其他理由于其后终止委任的权利），在支付或不支付或全数或部分支付董事薪酬的情况下，将董事停职，而此举不会损害董事根据《雇佣条例》或其他规定享有的法定权利。为免生疑问，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公司并无责任于委任依照第 8(A)条终止后的任何期间支付任何薪金，但根据《雇佣条例》或其他规定构成董事法定享有权利的款额除外。
- (C) 如董事不再是公司的董事（但原因是根据公司章程内有关董事轮值退任的规定除外，惟前提是董事在其退任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连选），委任须因此自动终止，但如该项终止是由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允许、同意或共识之下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所导致，则该项行为或不作为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而根据本协议作出的终止不会损害就该等违约行为所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申索。为免生疑问，董事特此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于董事会要求的时候轮值退任。
- (D) 于本委任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须：-
- (i) 于终止后任何时候及不时应公司或董事会要求，即时辞任公司董事职位及其在集团任何其他公司内的所有职位，董事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公司及公司提名的任何人士各别地作为董事的合法代理人，以其名义及代表其依照

公司章程亲笔签立或用印章加盖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使之生效的必需、合适或合宜的事项，而法律顾问向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书，证明任何由此作出的文书或行为乃经授权，即为该事的确证。任何第三方有权依赖该证明书而无须作进一步查询，惟前提是提出及接纳该一项或多项辞职的基础为该一项或多项辞职不会损害董事因本协议或委任终止而可能针对任何有关公司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ii) 即时向公司交付当时为其管有或其权力或控制下的所有帐簿、记录（不论是以可供机器阅读或肉眼阅读的方式）、文件、文据、材料、通讯、帐目，连同其所有副本及属于集团或业务的或与之有关的其他财产；及
 - (iii) 于其后任何时候不再宣称本身是公司的董事或（如适用）集团内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在任何方面与公司或集团内任何其他公司有关的人士。
- (E)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第 8(D)、9 至 24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适用。

9. 董事活动的限制

- (A) 董事特此同意，于委任有效期内及委任终止后一年的期间内，董事将不会：-
- (i) （除非得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不论直接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或通过其联系人，或以合伙、联营或其他的形式）参与或从事于不论是直接或间接与业务竞争或相似的任何业务，或受雇于任何人士、商号、公司或机构，其为从事或经营（不论是直接或间接）该等业务或以有关该等业务的技术、商业或专业意见协助任何该等人士、商号、公司或机构，惟此项规定并不禁止(i)（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相关公司任何类别的已发行股份或股额中有不超过百分之五是如此持有），或(ii)持有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证券；
 - (ii) 为其本身或为任何人士而向任何人士招揽生意，而该受招揽的人士为于委任有效期内任何时候曾与公司或集团内任何其他公司有往来或在委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任何其他公司进行有关业务的商谈；
 - (iii) 直接或间接聘用或招揽任何人士受聘，而该等任何人士于委任有效期内曾出任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经理、代理人、雇员或顾问，并因该项受聘而管有或可能管有任何机密资料；
 - (iv) 为其本身或为任何人士招揽或怂恿或竭力招揽或怂恿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经理、代理人或雇员离开集团内任何公司，不论该等人士离开及不再服务于集团内相关公司是否违反其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及
 - (v) （除董事会事先书面批准或本协议项下订明的职责要求外）泄漏给或告知任何人士（集团中在其职权范围内须得知有关资料的人员除外）有关资料、目的是把有关资料供其个人使用或用于非集团使用的任何其他用途、

或由于其不小心谨慎而引致任何未经授权而披露与下列有关的任何账目、财务、商业或贸易资料或其他秘密、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涉及集团或其客户或客人的商业往来、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他事务；或
- (2) 涉及集团进行或使用的任何流程或发明、或其在委任期间内可能发现或创造的任何流程或发明，包括根据第 12 条应专属于公司的任何东西；或
- (3) 涉及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须受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保密义务所制约的事宜，

惟此等限制不适用于可变为公众所知的任何资料或知识（除非因董事失责所导致）。

(B) 第 9(A)条各段应被视作构成独立协议，并应解释为互相独立。

10. 机密资料

(A) 董事于委任有效期内任何时候或于委任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不可：-

- (i) 使用或导致、允许或容许任何机密资料为其本身目的或其他人士的利益或集团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被使用、取去、隐藏或毁灭；或
- (ii) 向任何人士(但集团雇员或负责人员因其工作范围须要知悉机密资料者除外)泄露或传达任何机密资料或导致、允许或容许任何机密资料被泄露或传达，；或
- (iii) 因未能行使所有适当的谨慎及勤勉，导致或允许或容许任何机密资料未经授权而被泄露，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业务交往、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他事务；或
 - (b) 任何该等公司就其须向任何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机密资料，

惟前提是如此等限制不再适用于已经为公众一般所知悉（但因董事过错导致者除外）或法律或任何适用法规所规定须披露的任何资料或知识。

(B) 由于董事在委任期间内，因向集团内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或在当中任职而可能知悉该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特此同意，其将会应公司或集团内该等其他公司的要求（费用由公司或集团内该等其他公司支付）与该公司订立协议或承诺，就该等产品和服务以及该公司为保护其合法利益而合理要求的该等地区及期间，接受与本协议内所载限制对应的限制（或在有关情况中合适的限制）。

- (C) 董事就业务或关于其任何业务交往或事务或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的业务交往或事务的所有便笺、备忘录、记录及文字均为并一直保持是集团的财产，董事须应要求不时交给公司（或按情况需要交给集团内其他公司），并一定须在其从公司离职时交回，而董事不可保存其任何副本。

11. 合理限制

尽管双方认为第 9 及 10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惟双方承认，对所涉性质的限制可能会因未能预见的技术理由而无法达成，据此，双方特此议定及声明，如任何该等限制被判定为在所有情况下因超出保障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公司利益的合理所需范围而被判定为无效，但倘该部分文字被删除或该段期间（如有）缩短后将为有效，则该项限制在进行使其有效及生效的所需修改后应适用。

12. 发明及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

- (A) 双方预见董事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的过程中可能单独或联同他人作出发明或创造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并同意董事在这方面负有须促进集团利益的特别责任。
- (B) 于委任有效期间内，董事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合作出的任何机密资料、发明、改进或设计、或发现的程序或资料、或创造与业务有关的版权作品、专利、诀窍、商标、商用名称或外观（不论能否获得专利或注册，亦不论是否在本协议项下其委任期间内作出或发现），倘其为与集团内任何公司的业务有共同点或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与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合理地相关的业务或潜在业务或与上述各项有关者，或其为可用于或经修改后可用于或就上述业务而可使用者，须即时向公司披露，并须按公司指示归属为并成为集团内该公司的绝对财产。
- (C) 董事如被公司要求及每当公司要求时，须（费用由集团的一家公司支付）申请或联同该公司申请属于该公司的任何上述知识产权权利或改进的专利证书或其他保障或注册，并须（费用由该公司支付）签立及作出所有必需的文据及事情，以便在取得上述专利证书或其他保障或注册以及上述各项的所有权利、拥有权及权益后，将其绝对地归属于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使之成为唯一的实益拥有人。
- (D) 董事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公司及集团现时或日后每一成员为其授权代理人，以其名义及代表其签立（不论是否用印章）及作出任何该等文据或事情，并一般地为使公司或集团任何成员现时或日后获得本第 12 条的全部利益而使用其名字，任何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向任何第三方以书面签署的证明书说明任何文据或行为属于本协议所授予权力范围之内，即为该事的确证，且上述的任何第三方（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有权信赖该等证明书，而毋需再作查询。

13.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收录公司聘用董事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条款及规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替代及取代集团内任何公司与董事之间就该项聘任的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而该等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在本协议成为绝对的协议后，应被视为即时终止。
- (B) 董事特此承认，其对集团内任何公司并不享有任何类别的申索权，且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一般性之原则下，董事进一步承认，其就纯粹为订立本协议而终止任何先前的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对集团内任何公司概不享有损害赔偿的申索权。

14. 重组

倘本协议的终止是因为公司清盘或公司为重组或合并而转让其业务予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则须按照向董事提出在各方面不逊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要求董事向经重组的实体或任何机构或事业提供其服务，而董事就上述终止对公司或其所有权继任人概不享有任何申索权。

15. 修订

除非双方以书面签署文据，否则，本协议不可以任何方式修订、补充或修改。

16. 可分割性

倘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于任何时候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无法履行，则该条文应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而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可予以强制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方面概不因此受到影响或减损。

17. 弃权及其他权利

- (A) 任何一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或不行使或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或其他规定获授予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概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
- (B) 本协议项下明示授予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均为附加于且不损害该方在本协议或法律下可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及补救方法。

18. 时间

就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日期及期间而言，以及就双方或双方代表以书面议定取代该等日期或期间的任何日期及期间而言，时间是本协议的要素。

19.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可转让本协议予任何人士。

20. 继任人

本协议对双方及公司的继任人及允许受让人具约束力，并生效使其受益，双方及公司的继任人及允许受让人可强制执行本协议。

21. 通知

- (A) 根据本协议发出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以书面作出，并经邮递或空邮或传真发送至下文所列的相关方之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受文人以三（3）天的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明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公司： 领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88 号
易通商业大厦 16 楼 D 室

传真号码： (852) 2330 2086
收件人： 董事会

致董事： 谢建龙先生
香港九龙大角咀海辉道 8 号浪澄湾 1 座 47 楼 A 室

传真号码： (852) 2330 2086

- (B) 如此写给相关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以英语作出，并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作已送达(a) 如经邮递发出或作出，在邮寄日后 3 个营业日被视作收妥；(b) 如由专人送交或给予，交付至上文所述地址时；及 (c) 如经传真发出或作出，则为发送时，但以发件人收到不中断的传送报告为限，并订明凡在下午 5 时后收到的任何传真，应被视作在其后紧接的营业日上午九时收妥。

22.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

- (A) 在下文第 22(B)条的规限下，可以（运用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 / 或储存董事的个人资料，以用于(i) 集团的推广及营销；(ii)作出法律、规则及规例规定的披露；(iii)便利集团内的工作分配；(iv)编纂统计资料及雇员简历；(v) 设立应享利益的规定；(vi) 向集团的潜在投资者及 / 或贷款人作出披露；及(vii) 与上述各项相关的目的，以及董事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B) 公司所持有有关董事的资料一般将予以保密，但公司可作出其认为必需的所有查询，以确定个人资料的准确性，特别是公司可向下列各方或从下列各方或与下列各方披露、取得、转移（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并须受条例第 33 条规限）董事的个人资料：(i) 任何规管或政府机关；(ii) 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集团成员在当中具有权益的公司；(iii)与集团业务、保险公司、客户及潜在投资者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及(iv) 任何其他人士，而公司合理地认为就上文所载目的而言，向该等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取得或转移上述者为必需或合宜的。
- (C) 该条例可给予董事权利以确定公司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并可更正任何不准确资料，但须遵守条例第 53 条与聘用相关的个人资料之规定。


23. 复本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于个别的复本上签署本协议，复本数目不限，如此签立及交付的每份复本均为正本，但所有复本合一，方构成单一份及同一份文件。

2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 (A) 本协议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 (B) 双方特此就本协议的一切有关目的，不可撤销地愿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所管辖。

为昭信守，本协议已于开首所书日期及年份正式签立。

由 )
代表)
领视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


谢建龙)
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下列人士见证： -)